

#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淅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淅川荆紫关古建筑群—山  
陕会馆保护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淅财磋商采购-2025-104

采购人：淅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

# 目 录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淅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淅川荆紫关古建筑群一山陕会馆保护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淅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淅川荆紫关古建筑群一山陕会馆保护修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淅川分平台) (<http://ggzyjy.xichu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淅财磋商采购-2025-104

2、采购项目名称：淅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淅川荆紫关古建筑群一山陕会馆保护修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124702.74元

最高限价：2124702.7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淅财磋商采购-2025-104-1	淅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淅川荆紫关古建筑群一山陕会馆保护修缮项目第1标段	2124702.74	2124702.74	是	2124702.7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内容:淅川荆紫关古建筑群一山陕会馆保护修缮（包含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5.2、标段划分：1个标段；

5.3、资金来源：文物专项资金；

5.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5.5、工期：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内（2022、2023年、2024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1.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业务范围：古建筑），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的相应能力；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从业范围：古建筑）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3、3.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4.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限制其参与投标。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

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3、7.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1月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淅川分平台）（<http://ggzyjy.xichuan.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淅川分平台）（<http://ggzyjy.xichuan.gov.cn/>）参与采购项目，可直接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1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淅川分平台）  
(<http://ggzyjy.xichuan.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1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淅川分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 2、办理CA数字证书

投标人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办理所需资料》。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4、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

5、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CA数字证书技术电话：详见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CA办理和咨询

6、监督部门：淅川县财政局

监督部门代码：11411326006042033B

地址：淅川县金河镇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66883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淅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淅川县健康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538970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建业壹号城邦10号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76387997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7638799725

## 第二章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

##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工期：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
2. 项目地点：淅川县荆紫关
3. 项目实施地点：淅川县荆紫关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5. 付款方式：按照（宛财购〔2022〕5号）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以双方商定为准。
6. 质保期：/
7. 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8. 验收标准及方式：
  - 8.1 验收标准：中标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 8.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9.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10.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11. 图纸（详见附件）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____%。。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项目预算	2124702.74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1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1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3名；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计入投标总报价），请响应人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供应商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上传电子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淅川分平台）系统下载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p>4、如成交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需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p>
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若有异议需在法定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磋商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其他补充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li> <li>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li> <li>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li> </ol>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 1资金来源为文物专项资金212.47万元。

2. 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 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 1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 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 1. 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 1. 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 1. 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淅川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淅川分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淅川分平台)网上交易系统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淅川分平台)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淅川分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 1.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备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

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磋商报价	不超过项目预算
5	工期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
6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7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 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 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 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 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 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 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 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30分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实力：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p>主要施工方案 (8分)</p> <p>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6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p>	<p>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主要施工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的得8分；</li> <li>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较为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较为科学合理的建议的得6分；</li> <li>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的得4分；</li> <li>施工方案描述简单，不够详细合理的得2分；</li> <li>本项不提供不得分。</li> </ol> <p>对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配备情况及施工的机械设备配备的适用性、可靠性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劳动力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适应性及可靠性强，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6分；</li> <li>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劳动力调配投入计划较为合理、准确，机械设备配置较为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4分；</li> <li>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配备情况及施工的机械设备配备性描述简单的得2分；</li> <li>本项不提供不得分。</li> </ol> <p>综合评价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的得6分；</li> <li>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li> </ol>

		<p>证措施内容较为完整、经济安全、较为合理、有可行性的得4分；</p> <p>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有简单描述的得2分</p> <p>4. 本项不提供不得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p>综合评价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是否健全，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p>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6分；</p> <p>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p>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有简单描述的得1分；</p> <p>4. 本项不提供不得分。</p>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6分)	<p>综合评价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是否健全、保证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是否合理可行：</p> <p>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创建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6分；</p> <p>2. 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创建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基本明确，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p> <p>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有简单描述的得1分；</p> <p>4. 本项不提供不得分。</p>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4分)	<p>综合评价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p> <p>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4分</p> <p>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2分；</p> <p>3. 工期保证措施有简单描述的得1分；</p> <p>4. 本项不提供不得分。</p>
	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措施(6分)	<p>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措施：</p> <p>1. 有健全的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机制，制定的保护措施合理、可行、切实有效的得6分；</p> <p>2. 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的保护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p> <p>3. 保护措施有简单描述的得2分；</p> <p>4. 本项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整体进度规划(4分)	<p>对项目整体进度规划(可提供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进行评审：</p> <p>1. 对项目整体进度规划合理、清晰、贴合实际，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4分；</p> <p>2. 对项目整体进度规划较为合理、清晰、贴合实际的</p>

		得2分； 3. 对项目整体进度规划基本合理、清晰、贴合实际的得1分； 4. 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对重要施工节点的时间控制(4分)	对重要施工节点的时间控制进行评审： 1. 能很好的对重要施工节点的时间控制的得4分； 2. 对重要施工节点的时间控制相对准确的得2分； 3. 对重要施工节点的时间控制不准确的得1分； 4. 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2.2.2 (3)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以签订施工合同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综合服务承诺(12分)	针对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以下做出相应承诺： <b>一、保修服务承诺：</b> 1. 有完整的保修服务体系，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及时有效的得4分； 2. 有的保修服务体系，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的得2分； 3. 不够详细的得1分。 4. 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b>二、连续施工承诺：</b> 1. 连续施工承诺详实可行的得4分； 2. 连续施工承诺基本可行的得2分； 3. 连续施工承诺描述简单的得1分。 4. 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b>三、其他承诺：</b> 1. 承诺需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合理，详实可行的得4分； 2. 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基本详实可行的得2分； 3. 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不够详细的得1分。 4. 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评价（2分）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履约能力并结合响应文件内容等因素综合考虑，综合实力、履约能力并结合响应文件内容等因素强的得2分，综合实力、履约能力并结合响应文件内容等因素较强的得1分，综合实力、履约能力并结合响应文件内容等因素较弱的得0分。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 ##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淅川分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
    -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淅川分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淅川分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在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

线上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格式的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淅川分平台）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淅川分平台）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线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3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36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5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46
第六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	49
第七部分 承诺书 .....	52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 6. 工程承包范围:

A horizontal row of 20 empty rectangular boxes, each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drawing or writing.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条款中未尽事宜则按照GF—2017—0201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GF—2017—0201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考GF—2017—0201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 发包人: \_\_\_\_\_。

1.1.2 承包人: \_\_\_\_\_。

1.1.3 监理人: \_\_\_\_\_。

1.1.4 日期: \_\_\_\_\_。

1.1.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年。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按下列顺序。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 1.3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要求）约定的期限送达（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淅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2.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2.1 (1)负责施工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配料用料的审查、监督与管理。

(2)负责审核完成工程量，申报预、决算，申请拨付工程款。

(3)负责与设计、监理等单位及部门进行工作联系并申报有关文件资料。

### 2.2 提供施工用地

2.2.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 不提供。

2.2.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用地范围: 根据需要自己解决，费用自己承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内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按第 4.2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一般义务

(1)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工程完工后，向发包方及时上报该工程的有关施工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前，对已完工工程承担工程管护责任；在质量保修期（一年）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为方便验收承包人应及时把施工图纸、施工资料、施工原材料复检报告等资料及施工组织资料及各种工程材料整理归档，并报发包方一套备案。

(3)承包人应及时支付所用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作出承诺。如若发现拖欠现象，停止工程资金拨付，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支付。

(4)承包方在本合同中拟安排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有关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对工程建设加强管理；若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人员，必须在开工前将调整人员名单及资质证、身份证、联系电话等资料按照国家文件规定进行报批，并报发包方及监理部；不经批准，发包方视为上述人员不在岗，按不到位的每人次每天扣除违约金 500 元，以监理部书面记录为准。

(5)承包人需自行对工地进行调查，了解工地及周边是否能满足自己的需要，调查内容包括工地的通道，地表和地下的土质情况，工地自然条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潜在风险，挖掘工程涉及的天然材料，施工所需要的自然环境、材料，工地入房，其他可能影响投标和工程建设的因素。

(6)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人，如果在工地调查中，承包人没有发现的问题，或采纳了非发包人提供的信息，或承包人自己没有搜集到足够信息，而影响了工程施工，承包人都不能得到额外补偿。

(7)承包人在基坑支护施工和使用过程中，应按照规划进行监测，并就发现的问题向发包人报告，如未能按照设计文件组织施工，或者施工工艺和质量不满足规范要求而导致的地下管线及周边建筑、构筑物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8)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项目收尾阶段发包人安排的各类小型新增作业。

#### 4.1.2 其他义务

1. 投标企业在投标时提供的各类资质证明文件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借用资质现象，并有能力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中标项目工程任务，积极配合业主单位深入企业现场全方位考察。
2. 中标企业将在规定期限内由企业法人持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亲自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不得由第三人随意代为签订合同。
3. 投标企业中标后必须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亲自组织施工，不得私自将该项目进行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分包、转包，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包方相关法律责任。
4. 中标企业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由投标时的项目经理负责组织施工员、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必须的专业人员，及时到岗履职，项目经理每月保证不低于20天在施工现场。施工中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确需变更的，应当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中关于项目负责人变更相关规定执行。
5. 中标企业指派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时的项目经理），只负责该项目施工，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6. 中标企业指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能力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推进项目施工，如有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 能力与表现不达标
    - 管理能力不足：明显缺乏组织、协调能力，导致施工现场混乱、进度严重滞后、成本失控。
    - 技术能力欠缺：对关键技术问题处理不当，多次出现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 合同履行不力：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如未按要求提交各类报告、计划，或对监理、业主的指令执行不力。
  - 职业道德与行为失范
    - 不听从合理指令：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业主或监理人发出的、在合同范围内的合理指令。
    - 沟通协调能力差：态度恶劣，缺乏合作精神，导致与业主、监理、分包商等各方关系紧张，严重影响项目合作氛围。
    - 虚假或隐瞒不报：对重大质量、安全、进度问题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

### (3) 考勤与尽职问题

- 擅自离岗：未按合同约定常驻施工现场，未经批准长期不在岗，无法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精力分散：虽然人在现场，但被发现同时负责其他项目，导致在本项目上投入的精力严重不足。

### (4) 发生重大过失或违规

- 对安全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项目上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的安全事故，经调查认定其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 对重大质量事故负有责任：因管理不当导致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
-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吃拿卡要、接受贿赂、与供应商有不正当利益往来或其他违法行为。

## 4.2 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2.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 3%，通过银行汇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2.2 按照《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为合同价 2%，承包人通过银行汇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承包方应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

4.2.3 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 20 日内。

## 4.3 施工现场

4.3.1 投标企业在中标前已全方位勘察了项目现场、项目现状，明白了项目建设内容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环境风险因素），中标后遇到的一切问题、矛盾，由中标企业负责解决，包括各类经济补偿、赔偿问题。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测量放线

### 7.1 施工控制网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按照设计要求及工程施工实际情况进行施工。

##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8.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1.1 项目建设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执行，实行安全事故追究制。

8.1.2 严格履行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合同”，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做好施工现场防护，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8.1.3 该工程完工并移交发包方前，承包方应承担本方及第三方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的一切责任。

8.1.4 严格落实关于持续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决策部署，对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达标的工地，一律停工整改并移交相关单位依法予以行政及经济处罚；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除移交相关单位依法进行相应处罚外，并将施工企业记入“黑名单”。

## **9. 文明施工**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1）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2）必须服从发包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发包方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3）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有关规定，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1.1 本合同工程界定不可抗力因素为：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并发布的情况，不属于此类的无效。

10.1.2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为：气象部门认定并发布的情况，不属于此类的无效。

### **10.2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 天）
1	全部完工	本合同约定工期	合同价款0.02%

（2）如果承包方逾期1个月不能完工，发包方将书面通知承包方，并将记录在案，责令限期完工；如果承包方逾期2个月不能完工，发包方将取消合同，不退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回已拨付的工程预付款。

(3) 工期延误。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异常恶劣天气影响，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前申请工期顺延，经发包方同意后，可顺延工期。

##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1.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1.2.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设计变更通知施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其他相关行业的质量评定与验收规程，尊重和服从业主、监理单位等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确保工程验收合格。如因承包方偷工减料，不按施工图纸施工造成的返工或质量问题，全部由其负责无条件整改，所发生的费用自己负担，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相关处罚。损失严重致使无法整改的，发包方有权追究其一切责任。

11.2.2 承包人应必须保证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在工地，同时保障有充足的施工人员和技术力量，人数稳定，工作效率高，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期交工、工程质量等问题均由承包方承担。

11.3 质量评定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照相关行业规定的验收规程、规定必须保证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合格标准为：相关行业规定。

11.4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方向县、市、省竣工验收工作组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

12.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按行业规定检查、验收并提供资料。

12.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试块、试件及有关资料：由承包方按有关规定、要求提供。

## 13. 变更

13.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3.1.1 需对原工程设计小范围变更，由承包方提出书面意见，待发包人、相关部门及监理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发包人及监理签证确认，承包人便擅自施工的，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1.2 依据《2013 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15%时，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5%。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不奖励。

## 14. 价格调整

### 14.1 物价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 15. 计量与支付

15.1 项目支付按照① 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分壹次支付给承包人。条件是：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及发包方的相关规定为准。②进度款：项目初级验收合格，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拨付进度款；③项目终验后，由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完成决算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拨付至审计金额的 97%。④按照住建部、财政部“建质[2017]138 号”文件有关规定，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审计价）的 3%，自最终验收一年后复验合格，可拨付剩余质量保证金。

15.2 承包方每次办理拨款手续时，应按照河南省财政资金报账制管理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施工资料。

## 16. 其他文件

16.1 合同签订后7日内需提供的其他文件包括：该工程“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履约保证金交付凭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付凭证、项目部组件文件等。

##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7.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决算审计后一年。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保险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指定的项目一切险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执行、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在此期间出现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18.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方施工人员意外人身伤亡事故险；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执行、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终级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在此期间施工人员出现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18.4 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前承包方必须向发包方提交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亡保险缴费资料。

#### 18.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赔偿范围与金额：由承包方全部负担。

发包人负责赔偿范围与金额：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 19. 争议的解决

### 19.1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足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淅川县人民法院起诉。

## 20. 其他管理措施

### 20.1 违约处罚

1. 施工单位不服从管理，对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下达的合理合规指令拒不执行或拖延执行的处以1000元/次违约金扣除；
2. 施工单位未经报验私自进购和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的处以1000元/次违约金扣除；
3. 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如临水临电私拉乱接的处以500元/次违约金扣除，或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4. 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措施不到位的处以200元/人次违约金扣除，或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配备相关人员、人证不符、无证上岗的处以500元/人次违约金扣除，或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预期完工违约按照专用合同条款10.2进行处理；

7. 无故停工将按照500元/天违约金扣除，如无故停工 1 个月，发包方将书面通知承包方，并将记录在案，责令限期完工；如果承包方无故停工 2个月以上，发包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回已拨付的工程款。

以上违约金需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由施工单位以建设单位名义捐助到公益组织，如拒不执行的将在最终结算时在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双倍违约金，以上措施若与相关强制规定冲突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1. 工程量清单

以设计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中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2. 图纸

以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为准。

##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法人\_\_\_\_\_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方的义务

(1)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发包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方的义务

(1)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方不得为发包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方或发包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方或承包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方和承包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执两份，送交发包方和承包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方: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第六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本项目发包方\_\_\_\_\_与承包方\_\_\_\_\_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有关要求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3. 违约责任

(1) 项目建设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02号）执行，实行安全事故追究制，如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 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持续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决策部署，如承包人对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达标的工地，一律停工整改并移交相关单位依法予以行政及经济处罚；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除移交相关单位依法进行相应处罚外，并将施工企业记入“黑名单”。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存档二份。

发包方: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第七部分 承诺书

:

我方自愿就承担建设任务，向贵单位作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保证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若竣工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将无代价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经济和行政处罚，且无任何异议。

2、我方承诺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接到监理进场通知书和项目开工令后，在 5 天内进场按照监理提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进场施工每延误 1 天，罚款 500 元；另我方承诺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所投标工程，若因我方原因拖延工期，我方自愿接受工期每延误 1 天，罚款 500 元；若项目工期滞后迟后或质量问题，给招标人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我方自愿接受招标人从重处罚，同意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顶格处理，以上款项可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我方同意所罚款项按照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号。

3、我方承诺将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若因我方施工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一切事故，由我方按照安全生产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4、我方承诺在施工中未落实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措施及其他承诺条款，业主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额，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我公司愿承担赔偿责任。

5、我方承诺环保施工，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规定施工，若违反由我方无条件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6、我方承诺严格遵守廉政合同条款的约定，遵纪守法。

7、按照按照《劳动法》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及时如数发给民工，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由招标人申请有关部门从其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划支扣除。

8、我方承诺该项目由我方组织施工，不违规违法转包或分包。若违反，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或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 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

日 期: \_\_\_\_\_

# 目录

(目录自拟)

## 一、响应函格式

###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资格证明资料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 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_\_\_\_\_（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方案、后期维修计划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 施工方案

(三) 后期维修计划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注明：表后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扫描件。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等有关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 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八、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  
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